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6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为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东已就申

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与协调，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涉及到的登记结算、工商登记等各项手续及相关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特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备查文件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